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其中批准了本公司在公開發行股票後根據股票實際發行情況而修改的該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其中批准了本公司在公開發行股票後根據股票實際發行情況而修改該章程。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八第VIII-1及VIII-2頁所載的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四月八日召開的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根據股票實際發行情況對該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本的部分作相應補充和修訂，因此對於本次該章程的修改不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該章程的本次修訂內容如下：

- 1、原第3.5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在全部行使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6,5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至少為110,000萬股，至多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至少為25%，至多為27.71%。

修訂後的第3.5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6,5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26,500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7.71%。

- 2、原第3.6條第三款：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6,500萬股新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6,500萬股)。公司國有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華亭(集團)有限公司將按照本次實際發行新股10%計算的不超過12,65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本次發行新股時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修訂後的第3.6條第三款：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26,500萬股新股。公司國有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按照本次實際發行新股10%計算的12,65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本次發行新股時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3、原第3.6條第四款：若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獲得行使，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國有股減持，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6,500萬股，其中：內資股317,350萬股，均為發起人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9,150萬股（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2,650萬股）。

修訂後的第3.6條第四款：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國有股減持，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6,500萬股，其中：內資股317,350萬股，均為發起人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9,150萬股（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2,650萬股）。

- 4、刪除原第3.6條第五款：若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國有股減持，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319,000萬股，均為發起人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21,000萬股（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1,000萬股）。

- 5、原第3.9條：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440,000萬元，若行使全部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456,500萬元。

修訂後的第3.9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6,500萬元。

- 6、該章程中原「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修改為「上海市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接獲其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的該章程遵守及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之適用條文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術語具有下列含義：

「該章程」	指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1,319,500,000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